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 09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股东大会将更名为股东会。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修订	是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3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6	反贪腐舞弊与举报制度	制定	否
37	环境保护政策	制定	否

上述序号1-3、10、13-15、22、24、34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制定后的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9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1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4	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5	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选举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6.00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3、提案7.00、提案8.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8.01	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9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98,3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其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2025年度对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宁福”)担保额度1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调整前	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		
多氟多	广西宁福	47.39%	86,000	100,000	186,000	21.83%	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子公司广西宁福经营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或建设情况,将本次新增额度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9BXR1D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262,5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昌隆路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多氟多持股70.29%,南宁科晟能源动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02%,其他四位股东合计持股7.69%。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经查询,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211.78	172,968.64
利润总额	2,523.47	-38,390.89
净利润	2,483.49	-46,057.68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973.20	506,076.53
负债总额	364,499.68	284,103.32
净资产	224,473.52	221,973.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及时掌握并了解其资信、经营状况,担保风险较小,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9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4,3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履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1,944.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9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陈晓岚女士、于清教先生、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谢香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表决当选,将与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世江,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李世江先生历任河南温县化肥厂设备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石油化工二厂厂长,河南温县造纸厂副厂长,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河南理工大学新材料产业学院理事长,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长,河南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李世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2,475,444股,占总股本的10.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与公司董事李云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世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凌云,女,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轻金属冶金委员会委员。李凌云女士历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外贸科科长、外贸部经理,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凌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242,986股,占总股本的0.7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云峰先生为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凌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云峰,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李云峰先生历任公司人事科科长、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李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2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云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杨华春,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华春先生曾任中国扬子电器集团科长、焦作市冰晶石厂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被认定为河南省高层次(B类)人才和河南省优秀专家,现任公司董事。

杨华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549,0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杨华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程立静,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河南省第五批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毕业,财政部第一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历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程立静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41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程立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陈晓岚,女,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陈晓岚女士现任郑州大学特聘教授(学科骨干),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化工节能(减排)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被认定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陈晓岚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晓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于清教,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高级策划师。于清教先生历任山东黄岛发电厂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室主任助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市场总监,青岛海能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能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长助理、新闻发言人,北京稀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清教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清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谢香兵,男,中国国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委会委员,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管理学科副主任委员。曾获得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河南省学术类第一届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与公司税务,主要研究成果发表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财经研究》等杂志。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重点课题等项目。在教学上担任财务管理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财务管理学》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获得河南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主讲本科生课程有《财务管理学》《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等,研究生课程有《现代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高级财务管理》《会计研究方法论》等课程。

谢香兵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谢香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9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在销售产品、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5年1至11月份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01,205.89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6,833.00万元(不含税)。此外,为顺应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6位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杨华春、程立静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李世江、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杨华春、程立静、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6,833.00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总额	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40,500.00	16,909.41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49,000.00	15,763.18
	小计	–	–	89,500.00	32,672.5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87.73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1.37
	小计	–	–	310.00	89.1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91,000.00	61,535.61
	其中: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0	11,604.39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41,100.00	31,325.04
	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0	2,234.19
	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0	3,328.33
	河南多氟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	767.00
	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	228.35
	深圳多氟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0	10,615.78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773.00	3,607.76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	3,285.85
	小计	–	–	96,773.00	68,429.22
接受关联方服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50.00	14.98
	小计	–	–	250.00	14.98
合计			–	186,833.00	101,205.89

注1: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因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审计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1至11月,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101,205.89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6,909.41	8,000.00	2.06%	111.37%	详见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763.18	25,100.00	1.92%	-37.20%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00.00	–	–	
	小计	–	32,672.59	33,600.00	3.98%	-2.7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87.73	80.00	0.01%	9.66%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	3.00	–	–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7	2.00	0.00%	-31.50%	
	小计	–	89.10	85.00	0.01%	4.8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1,535.61	67,000.00	8.22%	-8.16%	
	其中: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04.39	16,800.00	1.55%	-30.93%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25.04	31,000.00	4.19%	1.05%	
	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4.19	2,000.00	0.30%	11.71%	
	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8.33	5,000.00	0.44%	-33.43%	
	河南多氟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00	1,200.00	0.10%	-36.08%	
	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8.35	300.00	0.03%	-23.88%	
	深圳多氟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15.78	10,000.00	1.42%	6.16%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07.76	3,400.00	0.48%	6.11%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285.85	3,000.00	0.44%	9.53%	
	小计	–	68,429.22	73,400.00	9.14%	-6.77%	
接受关联方服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14.98	180.00	0.00%	-91.68%	
	小计	–	14.98	180.00	0.00%	-91.68%	
合计			101,205.89	107,265.00	–	-5.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关联方交易需求变化所致。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截至日期为2025年11月末,12月份的关联交易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注1: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为顺应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是否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0	16,909.41	18,000.00	是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5,100.00	15,763.18	25,100.00	否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	–	500.00	否
	小计	–	–	33,600.00	32,672.59	43,600.00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80.00	87.73	80.00	否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00	–	3.00	否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00	1.37	2.00	否
	小计	–	–	85.00	89.10	85.00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67,000.00	61,535.61	77,000.00	是
	其中: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6,800.00	11,604.39	16,800.00	否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1,000.00	31,325.04	35,000.00	是
	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0	2,234.19	3,000.00	是
	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0	3,328.33	5,000.00	否
	河南多氟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0	767.00	1,200.00	否
	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228.35	300.00	否
	深圳多氟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0,000.00	10,615.78	15,000.00	是
	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400.00	3,607.76	5,000.00	是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	3,285.85	4,500.00	是
	小计	–	–	73,400.00	68,429.22	86,500.00	–
接受关联方服务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0.00	14.98	180.00	否
	小计	–	–	180.00	14.98	180.00	–
合计				107,265.00	101,205.89	130,365.00	–

注1: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3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1.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1.5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1.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科技大厦

1.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4,471.09万元,净资产为58,388.4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653.66万元,净利润为3,356.3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0,802.51万元,净资产为58,029.1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248.85万元,净利润为1,637.0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775123807T
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3法定代表人:王大可
2.4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2.5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2.6住所:温县武德镇大善台村

2.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耐磨材料;销售:电子电力设备.工矿设备;设备安装(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25.89万元,净资产为4,829.4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458.90万元,净利润为242.3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731.28万元,净资产为4,132.0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19.74万元,净利润为77.6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55WNW1X
3.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3法定代表人:韩拥军
3.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5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3.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1号多氟多科技大厦9楼东

3.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46.55万元,净资产为1,152.4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378.34万元,净利润为236.3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229.81万元,净资产为1,113.0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85.68万元,净利润为160.6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河南多氟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MA9KX5TR07
4.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4.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5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4.6住所: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云翔路中段与云台大道交叉口南100米

4.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934.11万元,净资产为1,728.9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412.20万元,净利润为243.6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812.36万元,净资产为3,702.0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73.66万元,净利润为-126.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2CH54G
5.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3法定代表人:郝义锋
5.4注册资本:7,020万元人民币
5.5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1日
5.6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培训中心楼

5.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717.65万元,净资产为8,337.2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5,854.73万元,净利润为812.8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806.43万元,净资产为8,082.0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9,373.30万元,净利润为446.8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FF9HG25
6.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3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6.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5成立日期:2020年7月21日
6.6住所:修武县周庄镇人民路与东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一号

6.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379.49万元,净资产为6,107.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217.14万元,净利润为489.0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387.23万元,净资产为5,562.3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36.25万元,净利润为-44.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深圳多氟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7.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31052
7.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3法定代表人:韩拥军
7.4注册资本:2,688万元人民币
7.5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8日
7.6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深汕路(龙岗段)292号银龙工业区A区A2厂房B602

7.7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节能技术开发;照明工程施工;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机器人和其他智能终端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储能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558.78万元,净资产为3,232.9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636.17万元,净利润为352.5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124.04万元,净资产为3,787.7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390.11万元,净利润为554.8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FU3C49
8.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3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8.4注册资本:13,196.8888万元人民币
8.5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7日
8.6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园路216号

8.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5,638.79万元,净资产为52,059.9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4,955.26万元,净利润为-7,370.1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8,628.60万元,净资产为43,556.1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136.50万元,净利润为-5,636.7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45HM874
9.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3法定代表人:史勇
9.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9.5成立日期:2017年7月11日
9.6住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大厦综合楼二楼
9.7经营范围:公共管廊建设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14.19万元,净资产为267.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698.96万元,净利润为106.6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669.66万元,净资产为494.3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43.74万元,净利润为226.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多氟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河南聚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多氟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河南省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焦作环福公共管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而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调整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产品及服务,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公司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及付款。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调整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8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5年11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202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